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25 简称:青松建化

##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智军
电话	0997-2811282
办公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园
电子信箱	4680168@sq.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	884,217,237561	833,665,133987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436,297664	441,542,34813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9,868491	21,779,527277	1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1,258921	9,537,972194	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9,191802	6,610,852733	6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2	1.622	增加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048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048	66.67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3,7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21	361,367,646	无	无
新疆阿克苏水利火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	42,163,052	无	无
中农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7	34,008,000	无	无
新疆汇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2	27,800,000	无	无
中农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5	10,300,000	无	无
大成基金-农银理财-一号中证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9,454,800	无	无
华夏基金-农银理财-一号中证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9,454,800	无	无
华泰基金-农银理财-一号中证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9,454,800	无	无
华泰基金-农银理财-一号中证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9,454,800	无	无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阿拉尔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阿克苏水利火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农汇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汇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大成基金-农银理财-一号中证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华泰基金-农银理财-一号中证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华泰基金-农银理财-一号中证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2年公司债	12松建化	122213	2012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78,807.5	8.9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资产负债率			51.55	51.3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0.49	129.6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净利润11,1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55万元,同比增长4.83%,增长幅度73.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3,286万元,一是,2019年依托新公路建设、“一带一路”和“中巴经济走廊”等投资的推进,兵团“向南发展”政策的有力保障,水泥市场回暖,主导产品水泥综合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的上涨,销量较上年同期也有大幅度的增长,销售单价和销量齐增,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原燃料价格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使物料消耗有所下降,在销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成本被有效控制,公司主导产品水泥的毛利率大幅增加。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减少产品结构性过剩,同时加大对往年应收账款清收力度,经营现金收入显著增加;公司有息负债总额降低,利息费用下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郑术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发出,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遵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2、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3、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乌鲁木齐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 4、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40万元(人民币)。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通知。

- 5、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公司起诉还款并申请财产保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51%)提起还款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详见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7月19日之前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同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案件相应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9)。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此前已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然因《问询函》内容繁复,涉及的交易规则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2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及关联交易较多,公司及中介机构尚就各方的反馈意见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并加以完善,相关工作尚需时日,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5个工作日,于2019年9月6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道谢,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发出,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经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遵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经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3、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 4、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本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本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编制2019年半年报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以下报表项目的列示:

- (1)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 (2)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 (3)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 (4)将“商誉”、“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 (6)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

-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普通股权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准则要求进行调整,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本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要求进行调整,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本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报表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要求进行调整,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本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和报表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遵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尚未提交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85,079,062元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受新疆区域水泥产能过剩的影响,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南岗”)公司的应收账款51%的债务负担较重,经营情况不乐观,为保护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拟起诉青松南岗建材还款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二、青松南岗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国军  
注册资本:2718.09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汽车运输;石灰石、页岩开采;水泥及其制品、判型建材产品、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13,983.304万元,持有51%的股权;青松南岗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市青松建设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3,277.094万元,持有48.42%的股权;新疆宏远建设集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借款(本息合计)21,359.99万元。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青松南岗净资产总额9,780.04万元,资产负债率67.73%,净资产收益率169.81%;2019年1-6月营业收入21,203.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4.58万元。

三、诉讼的内容及理由

- 1、原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告: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公司

- 3、事实与理由:近年来,青松南岗的债务负担较重,经营情况不乐观,截至2019年6月末,青松南岗资产负债率高达165.97%,带息负债余额13,292.88万元,其中:青松南岗向公司借款(本息合计)85,079,062元;向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借款(本息合计)21,359.99万元。为保护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拟起诉青松南岗还款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上述诉讼请求尚未向法院提交诉讼,已经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公司将按法院受理庭后提交上述拟诉讼事项的详细说明,并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 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cid.com)发布了《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9年8月8日在前述媒介上发布了《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8月9日在前述媒介上发布了《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19年9月9日上午10: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截止时间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9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书面授权代表有权代表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6)增加表决权行使方式,除通过上述方式行使表决权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19年9月9日上午10:00止前(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截止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会议专用信箱;收件人:宋子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15室 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655550-1801

- 五、开票
- 1、本次会议开票的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开票部门进行开票,并由基金管理人出具开票超过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持有人意见的开票行为监督的,不影响开票和表决结果;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均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电话未填写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和表决效力);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和代理人身份的授权代表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下述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送达时间如为同一天的,视为在一天内做出了不同表决票,计入弃权表决票;
  - 3)送达时间按先后顺序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票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雯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5992  
网址:0755-82904408

-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处:北京市公证处
-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签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3、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